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鄭智文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8
6號）繫屬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6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鄭智文（下稱被告）因犯詐欺
等案件，經起訴繫屬法院審理後，坦承犯行，自偵查時起已
羈押4個月，有所警惕，請考量之前擔任車手工作是被詐騙
集團威脅所致，一旦出所不會再與詐騙集團聯繫，農曆新年
在即，被告的阿公、阿嬤獨居，年事已高，被告希望快點出
所工作奉養他們，至於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可以命被告限
制住居，並定期向派出所報到之方式預防，請准具保停止羈
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然法
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
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示
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一百四條
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示之羈押原
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一百四條各款

01 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
02 具保停止羈押。

03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加重詐欺取財
04 未遂、洗錢未遂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
05 行，核與告訴人證述相符，並有扣押物品、通訊軟體LINE、
06 TELEGRAM對話記錄，監視器畫面截圖、偽造之工作證、現儲
07 憑證收據、偽造印章、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兩張在卷可稽，足
08 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之參與犯罪
09 組織、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第
10 三款之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
11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項前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刑法第二百
12 十六條、第二百十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二百十六
13 條、第二百十二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犯罪嫌疑重
14 大，被告坦承加入集團後於113年8月27日出面取款遭查獲後
15 再與詐騙集團聯繫而再犯本案，本案詐騙集團之成員尚 未
16 全部到案，被告所參與為具有組織計劃性、隱密性詐欺集團
17 組織，有細膩之分工及高度之指揮服從關係，各犯嫌間連結
18 環環相扣，被告自陳因缺錢而參與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
19 之指示行事，審酌詐欺集團有多種聯絡方式，現今通訊技術
20 發達，如任被告在外，極易再與集團成員取得聯繫，而有繼
21 續為同一詐欺犯罪之虞，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
22 欺犯罪之虞，衡諸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對社會秩
23 序危害程度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
24 之私益相權衡後，為確保本案後續程序之進行，並避免被告
25 繼續從事詐欺犯罪，有羈押之必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26 零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自113年12月26日起裁定執行
27 羈押在案。

28 四、聲請人雖以被告坦承犯行，已羈押4個月想回去看家人，不
29 會再犯等情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然本院審酌被告自承前於
30 113年8月26日起加入詐欺集團組織擔任取款車手，於113年8
31 月27日上午向被害人取款1次，下午再出面向另名被害人李

01 康民取款時，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查獲逮捕，並查
02 扣「王顥天」工作證等證物，被告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03 察官訊問諭知釋回後，猶不知悔改，再於113年9月2日向被
04 害人林思妤收取詐欺款項35萬元、113年9月13日向被害人黃
05 牡丹收取詐欺款項35萬元、113年9月24日上午11時23分向被
06 害人陳雅玲收取詐欺款項80萬元，有警方檢送之被害人筆
07 錄、指認紀錄及指紋鑑定報告在卷可稽，被告亦坦承自113
08 年8月26日加入詐欺集團組織至113年9月24日本案遭逮捕羈
09 押間，共擔任約10次之取款車手等情（見本院卷第239
10 頁）；又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
11 法院判處有罪，並諭知附條件緩刑宣告，緩刑至112年7月25
12 日期滿未撤銷，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
13 惟被告於約一年後之113年8月26日起即加入詐欺集團，於11
14 3年8月27日經警方查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獲釋回
15 後，即再與詐欺集團聯繫，並再多次為相同之模式之持偽造
16 之工作證、現儲憑證等文書擔任詐欺車手取款行為，向被害
17 人取得金錢財物，並上繳與詐欺集團上游，使多位被害人遭
18 受財物損失，損害程度非輕，被告毫無尊重他人之財產權之
19 觀念。且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因缺錢始加入詐欺集團等語
20 （見警詢卷第4頁）；於偵查中供承：因錢不夠始持續為參
21 與詐欺集團之工作等語（見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22 字第6886號第17頁背面）；於本院羈押訊問時亦供承：因家
23 裡缺錢才加入詐欺集團等情（見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08號
24 卷第21至22頁），再依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確有案
25 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有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已
26 經起訴繫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有被告之法院前案
27 紀錄表在卷足稽，審酌本案詐騙集團之其餘成員尚未全部到
28 案，被告所參與為具有組織計劃性、隱密性詐欺集團組織，
29 有細膩之分工及高度之指揮服從關係，各犯嫌間連結環環相
30 扣，被告既自陳因缺錢而參與詐欺集團，並依詐欺集團之指
31 示行事，審酌詐欺集團有多種聯絡方式，現今通訊技術發

01 達，如任令被告在外，極易再與集團成員取得聯繫，而有繼
02 續為同一詐欺犯罪之虞，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詐
03 欺犯罪之虞，衡諸被告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對社會秩
04 序危害程度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
05 之私益相權衡後，為確保本案後續程序之進行，並避免被告
06 繼續從事詐欺犯罪，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符合憲法比例原
07 則及刑事訴訟法上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尚稱適當與必
08 要。又被告既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上開犯罪之虞，該部分
09 本院亦認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確保
10 被告不致有再犯之虞，實不宜逕准許被告停止羈押。

11 五、綜上，本件被告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並無消滅事由發生，仍
12 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已如前述，且被告所請事由經核亦非屬
13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各款所定應准予具保停止羈押事
14 由，又被告復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各款所定應准予具
15 保停止羈押事由，再本院審酌前情既認被告之羈押原因與必
16 要性均未消滅，若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17 段，尚不足以確保前揭公共利益之目的及將來執行程序之順
18 利進行，是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其聲請具保停止羈
19 押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惠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陳蒼仁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